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99號

原告 黃育詩
被告 鄭天力即胡天力

鄭真真

上開 1人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原告新臺幣345,978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負擔百分之68，
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原告新台幣（下同）543,729

元」，嗣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9,275元」等語，核屬聲明之減縮，依上開法條意旨，應予准許。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112年2月22日午7時4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東路130巷口前時，本應注意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跨越分向限制線為超車行為，致與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到該處欲左轉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130巷口由原告所騎乘839-LBB號機車發生撞擊，致原告受有左側脛骨平臺骨折及左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乙節，此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下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9月28日嘉監鑑字第1120142544號函暨所附嘉雲區車鑑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156號審理筆錄節本等件為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五、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時尚未滿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乙○○為被告甲○○○○○○之母親，為其法定代理人，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乙○○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洵屬有據。

六、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93條第1項、
05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
06 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07 (一)醫藥費用部分：

08 原告主張支出醫藥費用122,468元，被告不爭執該金額（本
09 院卷第176頁），故原告請求醫療費122,468元，自屬有據。

10 (二)醫療器材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器材費用15,731元，被告不爭執該金額
12 （本院卷第176頁），故原告請求醫療器材15,731元，自屬
13 有據。

14 (三)交通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支出往返醫院交通費用3,600元，被告不爭執該金
16 額（本院卷第176頁），故原告請求交通費用3,600元，自屬
17 有據。至於來往公司交通費18,600元，原告不再請求（本院
18 卷第177頁）。

19 (四)看護費部分：

20 原告主張支出看護費72,000元，被告不爭執該金額（本院卷
21 第176頁），依故原告請求看護費72,000元，自屬有據。

22 (五)工作損失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系爭傷害，受有工作損失之79,200元云云
24 （本院卷第177頁），然經本院向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
25 詢原告因請病假，導致薪津與年終獎金等減少數額共計30,7
26 68元，此有該公司114年6月13日114福(科)字第114017號暨
27 附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3-215頁），原告對此並無意見
28 （本院卷第260頁），是原告此部分30,768元之請求，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30 (六)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受有修復費用14,130元之損失，固

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15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00年8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本院卷第51頁），又原告自陳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全部為零件費用，故衡以本件系爭機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0年8月15日，迄本件發生時即112年2月22日，實際使用年數為12年6月，故甲車之修復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411元（計算式如附表），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神慰撫金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受有系爭傷害，其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無可疑，故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財產資力（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上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0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八)綜上，原告因本件所受損害為345,978元（計算式：122,468 + 15,731 + 3,600 + 72,000 + 30,768 + 1,411 + 100,000元 = 345,978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

帶給付原告345,97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130 \times 0.536 = 7,5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30 - 7,574 = 6,556$
第2年折舊值	$6,556 \times 0.536 = 3,5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556 - 3,514 = 3,042$
第3年折舊值	$3,042 \times 0.536 = 1,6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42 - 1,631 = 1,411$